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资[2018]41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《市级行政单位资产 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〈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财资[2017]43号）文件精神及我市实际，现将《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台式电脑价格上限标准由4000元/台调整为5000元/台。
2. 台式电脑每人一台，涉密电脑按实际需要配置。
3. 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，使用内网和外网的工作人员每人可配置2台台式电脑，单位台式电脑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

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%。

调整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

晋财(人)字[2018]105号

运城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运城市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编制标准的通知

运城市财政局

2018年7月27日

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